



WCB 案件編號	事故發生日期	索賠人的姓名（姓氏，名字，中間名縮寫）：
保險公司案件編號	保險公司代碼	保險公司名稱
雇主	其他利害關係當事人	

該索賠人的代表是否要求獲得費用？  是  否

若選是，則必須在本協定中包含一份已經正確送達給索賠人的表格 OC-400.1。

於\_\_\_\_\_提交的表格 RB-89 將在委員會批准本協定後被撤回（如適用）。

在下方簽署姓名者特此針對上述事實或擬定的裁決達成協定。各方均知道針對上述事實和擬定裁決達成協定的法律效力，並且已經自願在該協定附上了他們的簽名。如果獲得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的批准，該協定應被納入委員會的決定，並且應對所有當事人有約束力。

\_\_\_\_\_  
索賠人的簽名（僅用墨水筆 — 盡可能使用藍色墨水筆）

\_\_\_\_\_  
日期

\_\_\_\_\_  
律師或持牌代表 — 請工整書寫

\_\_\_\_\_  
律師或持牌代表 — 簽名

\_\_\_\_\_  
保險公司或自保雇主 — 請工整書寫

\_\_\_\_\_  
保險公司或自保雇主 — 簽名

\_\_\_\_\_  
利害關係當事人 — 請工整書寫

\_\_\_\_\_  
利害關係當事人 — 簽名

\_\_\_\_\_  
WC 法官或調解員簽名

\_\_\_\_\_  
日期

若在聽證會上提交本表格，則必須有簽名。

## 12 NYCRR 300.5 工傷賠償法官做出的決定：

(a) 在有爭議的索賠中，工傷賠償法官應根據有爭議的要點做出有理有據的決定。在決定中闡述支持所述判決的證據；該決定的做出可透過應在聽證會紀要錄入的口頭聲明，或者透過一份應與法律文件一同歸檔留作記錄的書面簽署陳述。

(b)(1) 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索賠請求的當事人可針對無爭議的事實或擬定裁決達成協定。當有人代表索賠人時，協定的做出可透過在聽證會上記錄在案的口頭陳述，或在聽證會以外以書面形式做出。必須使用會長規定的表格或格式提交書面協定。該協定必須說明協定的各方當事人：

(i) 已經被告知針對包含於所述協定內的事實或擬定裁決達成協定的法律效力；以及

(ii) 已經自願在所述協定附上了他們的簽名。如果有在聽證會上呈遞該協定，工傷賠償法官應通過提出問題核實上述內容。

(2) 在聽證會上達成並已獲得工傷賠償法官批准的協定，應被納入工傷賠償法官的決定，並且應對雙方當事人有約束力。有人代表的索賠人與雇主或保險公司在聽證會以外簽訂達成的書面協定，應接受審閱；該協定若獲得工傷賠償法官或調解員的批准，則應被納入委員會的決定。被納入工傷賠償法官之決定的協定，應該遵守《工傷賠償法》第 23 節和本部分第 300.13 節之條例和《工傷賠償法》第 22 和 123 節之規定。會長可發出指示，以規定的格式正確提交並獲得工傷賠償法官或調解員批准的協定是工傷賠償法官的決定。

(3) 當索賠人沒有代表人時，他或她應在聽證會上做出記錄在案的宣誓陳述，說明其對所同意的事實和口頭或書面協定的法律效力的理解。

(4) 本分節的條例不應適用於和解和決定依據《工傷賠償法》第 32 節和本部分的第 300.36 節提出的報酬索賠之協議。

(c) 在每一起殘障超過七日的索賠案件中，工傷賠償法官應針對是否有確定是因工作在工作期間發生事故或有職業病做出裁決。

(d) 工傷賠償法官可在工傷賠償法官聽取了證詞後，認定在符合司法利益需要的情況下，應該原諒醫師或其他醫療提供者未能依照《工傷賠償法》第 13-a 節的分節 (4)、第 13-k 節的分節 (3)、第 13-l 節的分節 (3) 和第 13-m 節的分節 (4) 的要求提交報告的任何時候，原諒該未能提交之行為，並且工傷賠償法官的決定應說明做出該決定的原因。

(e) 應在會長規定的表格上提交依照《工傷賠償法》第 15 節分節 8 的補償索賠。